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施金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岳珊

被　　告　秀龍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合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玖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元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玖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5,4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⑶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縮減原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為587,935元（卷第125頁）。原告上開所為變更，核屬單純縮減應受判決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被告將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民宅改建工程其中之模板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發包予原告施作。兩造以口頭約定系爭工程分七期施作，以每平方公尺500元計價，四樓以上追加增建部分則以每平方公尺520元計價，並由被告預先扣除每期10%保留款後按期給付工程款，待日後系爭工程完成，再將10%工程保留款給付予原告。

㈡、原告已依兩造約定之工程進度及施工內容施作完成，然被告卻未給付第7期工程款447,990元（500元×243.9㎡＋520元×627㎡）及預先扣除10%工程保留款139,945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合計587,935元，經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15日、110年5月7日以新竹關東橋郵局第81、10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，復經原告聲請調解，然被告迄今均拒絕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並聲明：如壹、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建物模板已完工之外觀照片、工程圖、施作工程數量計算表、被告估驗後製作交付原告之第1-7期工程請款單、原告請款之統一發票及被告付款支票影本等件為證（卷第55、59-11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，且無須交付，被告自應於工作完成時依約給付報酬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7期工程款447,990元及每期預先扣除之10%工程保留款139,945元，合計587,935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（卷第35頁），自屬有據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7,9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併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

附表

	工程總價	工程保留款
第一期工程	341,899元	34,190元
第二期工程	184,350元	18,435元
第三期工程	197,950元	19,795元
第四期工程	206,246元	20,625元
第五期工程	199,909元	19,991元
第六期工程	269,094元	26,909元
總計		139,945元